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對其準確性

茲提述(i)段傳良先生(「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連同段先生統稱「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及康達國際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零 年 月 十一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制性無條件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並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股權;(ii)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刊發日期為零 年八月八日的聯合公告;(iii)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刊發日期為零 年 月一日的聯合公告;(iv)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零 年 月一日的綜合文,內容有關(其包括)要約(「綜合文件」);及(v)本公司根據收守則規則3.8於零 年八月十日、零 年 月 日及零 年 月十日刊發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與綜合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宣,要約已於零 年 月 十日(星期一)午四時正截止,聯合要約人並無出進一步或期。

要約結果

於零 年 月 十日(星期一)午四時正(即綜合文所載接納要約的最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人已接(i)股要約項合共335,195,108股要約股(「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53%;及(ii)股權要約項合共44,200,000股權(

緊接要約開始可供接納期間(即 零 年 月一日)前，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推定與段先生一 行動)持有、控制或指示1,155,718,004股股 ，相當於最 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87%。

緊隨要約截止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 及接納股 所涉及的有效接納(包 已收到的有效接納及假 等接納股 已轉讓 聯合要約人)，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推定與段先生一 行動)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1,490,913,112股股 ，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63%。

除本聯合公告所 露者外，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 及股 權利；(ii)於要約期開始及直 本聯合公告日期(包 日)已收 或 意收 任何股 或股 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開始及直 本聯合公告日期(包 日)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2 釋4)。

要約結算

代價 (經 除 方 價印花稅)將以普 郵遞方 寄發 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 股權持有人(郵 風險概由 等 行承擔)。 將盡早 出，惟無如何須不 於 登 處(就股 要約而)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 股權要約而)接 所有相關文 要約項 項接納根據收 守則、綜合文 及隨附接納表格為完整及有效之日 (7)個營業日內 出。

不足一港 的金額將不 支 及應 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或要約 股權持有人的 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 最接近的港 。

- (2) Sharp Profit為 國水務集團的全 附屬公司，持有608,990,000股股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
條 ， 國水務被視為於Sharp Profit所持股 擁有權益。本聯合公告日期，段先生直接
及間接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 國水務已發行股 總數(不包 存股)約
27.50%。
- (3) 本公司董 及 國水務董 李 先生、劉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惟須 等接納股 轉讓 聯合要約人完成 ，699,155,388股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 規則第8.24條)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上 規則項 之最 公眾持股量規定。

* 僅供識別

段傳良先生

承董 會
中國水 集團有限公司
席
段傳良

承董 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
李中

HARP PROFIT
IN E M E N L I M I T E D
唯一董
段傳良

港， 零 年 月 十 日

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與本集團有關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任，並在 出一切合理查 確 ，就 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董 所表達意見除外) 經審慎 考慮 方始 出， 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其 實，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國水務董 會包 四 執行董 ，即段傳良先生、 斌小姐、李 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 非執行董 ，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 小姐及 杰女士，以及四 獨立非執行董 ，即 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小姐及肖喆先生。

國水務董 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與本集團有關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共 及個別地承擔全部任，並在 出一切合理查 確 ，就 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 所表達意見除外) 經審慎 考慮 方始 出， 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其 實，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Profit唯一董 為段先生。

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經審慎考慮後始出，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先生、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段先生及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段先生及國水務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經審慎考慮後始出，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導。